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5〕300219001 号

东莞市东坑洪俞蔬菜档（经营者：张洪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DLGL5M6Y）：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葱”一案，已向你（单位）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缴纳罚没款。本局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

本局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011051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一、对你（单位）经营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壹元整（¥8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30元。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缴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合计2081元。

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可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东市监罚催〔2025〕30021300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小刚、谢俊杰 联系电话：0769-8386655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 3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9 日

执法专用章
(30)